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達成恢復買賣條件、
恢復股份買賣
及
更改公司名稱**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達成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及聯交所施加之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就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及聯交所施加之條件已獲達成。證監會已批准股份可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證監會已批准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恢復於創業板之買賣（惟須受本公告所載，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所限）。

任何日後未能符合上述任何條件，則將構成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d)條再次暫停股份買賣之理據。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

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恢復買賣日期起，本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將採納第二中文名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按證監會之指示暫停買賣，原因是證監會關注本公司部分國內附屬公司盈利水平之準確性、本集團之營運方式及本公司以往刊發之會計紀錄有可能包含虛假及誤導性之資料。證監會之關注乃由於其對本公司事務作出查詢之初步結果顯示本公司部分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可疑資金流向，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樂燃氣中國收到一份由外管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出之罰款告知書，內容指華樂燃氣中國及其十間附屬公司在某些方面違反了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證監會及聯交所已載列為容許或批准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須採取之措施及本公司須達成之條件。

就恢復買賣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

(1)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並獲證監會信納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經羅兵咸永道審核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發經羅兵咸永道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經羅兵咸永道審核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核數師已發表無保留意見，並於最近兩個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強調事項。

以下資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之強調事項複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之強調事項(附註之參照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

在不作出有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i)有關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約港幣98百萬元，而其於該日的淨流動負債和權益持有人虧絀分別為約港幣966百萬元及港幣697百萬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此乃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的重組建議將得以成功。此項重組涉及債務重組及由一名潛在股東—天津泰達(「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注入新的重大資本。天津泰達一直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確認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會繼續為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之強調事項(附註之參照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

在不作出有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淨虧損約55百萬港元，而其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和權益持有人虧絀則分別約為1,141百萬港元及836百萬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此乃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的重組建議將得以成功。此項重組涉及債務重組及由一名潛在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向貴集團注入新的重大資本。

貴公司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了重組的詳情。董事現正採取所需行動，以爭取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與此同時，天津泰達一直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已確認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會繼續為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2. 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調查報告。
3.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本公司已委聘普華永道 — 北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普華永道 — 北京針對二零零八年三月報告所指出之例外情況，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審閱期間進行跟進審閱，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出具最新審閱報告，該報告顯示審閱期間並無得悉其他例外情況。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公告，載有一切有關資料(包括暫停股份買賣之情況及其後發展、恢復買賣方案及一切有關事宜)以便投資者評估此事。該公告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5.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該通函，載有一切有關重組方案之資料。該通函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6.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天元世通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重組方案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彼等於當中指出彼等認為，建議架構(尤其是津聯資金及作出初步投資及其他有關安排，而泰達香港有權於取得所需批准及償付津聯後透過收購其投資及承擔相關權利及責任而將之取代)符合一切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出動議以便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方案。所有有關重組方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正式通過。

(2) 本公司已承諾一直符合以下恢復買賣條件

1. 本公司將委聘及保留普華永道 — 北京對其會計及管理系統及監控進行審閱，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依據普華永道 — 北京提供之審閱發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且依據普華永道 — 北京報告結果作出之適當聲明，該聲明將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內。
2.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委任謝德賢先生(FCCA)及劉紹基先生(FCCA)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恢復買賣日期起計三年內，兩名合資格人士將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該委員會以證監會信納之形式對以下各項發出之適當聲明將載於每份年報內：(a)有關呈報期間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及(b)本集團會計及管理系統及監控之有效性及質素之意見，以及該委員會於該期間內對其進行全面檢討之詳情。
3. 本公司已委任華高和昇為其合規顧問，以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其自恢復買賣日期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當日為止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其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4. 董事會已注意到概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人士可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計十年內擔任本公司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前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列示如下：

沈家燊先生

沈毅先生

鄺兆強先生

王廣浩先生

蔡逸才先生

陳翠萬女士

錢銘今女士

張凡先生

范寶琦先生

張文海先生

石敦紅先生

上述董事均已辭任。

5.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0.04港元以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本公司應安排投資者按每股0.08港元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及其後完成全面收購建議。
6. 本公司已及須繼續就可能獲要求之證監會調查及有關法律程序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確認，任何其後不遵守上述條件之情況將構成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d)條再暫停買賣之理據。

本公司已於恢復股份買賣前達成而獲聯交所信納之指示性條件

-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刊發。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均載於該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由羅兵咸永道發出，有關該通函中董事就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作出之聲明之安慰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交予聯交所。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61頁。
- 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該通函「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

-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沈先生、Santa Resources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津聯BVI認購130百萬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及430百萬港元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指定作津聯BVI認購新股份之資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存入以津聯BVI名義開立之銀行戶口，該戶口之任何提款須額外經本公司指定代表簽署。有關清償協議、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及泰達與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之債務重組經已完成，而有關與建設銀行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之債務重組亦將根據其條款完成。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收款銀行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確認收訖認購之完成結算資金(包括津聯BVI就新股份應付之款項)。
-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謝德賢先生、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個人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普華永道 — 北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最新跟進審閱報告，顯示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不再存在任何重大監控缺點或弱點之情況。
- 證監會要求之恢復買賣條件已獲正式達成並獲證監會信納。
- 藉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宣佈其已正式採取措施及達成證監會及聯交所核准股份恢復於創業板買賣之所需條件。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就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及聯交所施加之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證監會已批准股份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恢復於創業板之買賣(惟須受本公告所載，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所限)。

任何日後未能符合上述任何條件，則將構成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d)條再次暫停股份買賣之理據。

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第5(D)項特別決議案，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恢復買賣日期起，本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將採納第二中文名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恢復買賣日期將新名稱登記於公司登記冊。

買賣安排

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現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就本公司新名稱下之相同股份數目作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用途。股東如欲將其股票改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應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並就該更改支付股份過戶登記處徵收之費用。

股份仍按股份簡稱「華燊燃氣」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其股份簡稱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管學斌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戴延先生、管學斌先生、王剛先生及林萬鏞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